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朗威股份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46.2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3,706.92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339.2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829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26,000.00	17,500.00
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12,755.43	12,755.43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6.98	4,496.98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6,252.41	37,752.41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39.2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6,586.87 万元。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50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408.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17,500.00	6,408.92	6,408.92
2	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12,755.43	-	-
3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6.98	-	-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	-
合计		37,752.41	6,408.92	6,408.92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408.92 万元。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507号鉴证报告，认为：朗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朗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08.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袁弢、顿忠清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朗威股份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朗威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朗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朗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朗威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弢

顿忠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